

《評論》

「限時限量」金控減半目標顯非良策

◎王塗發

主席、主講人、各位貴賓！

聽了前面二位主講人的報告，做為一個經濟學者，經濟問題要由「市場機制」那隻「看不見的手」來解決，不要由政府那隻「黑手」來干預，只有在「市場失靈」時，政府才有介入的必要。而政府應該在哪些地方扮演它的角色？李教授剛才也特別提到要「適度地」管制，或者說像劉委員剛才提到：「政府主要的功能是能夠去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當然這一點來講大家不會去否認。一般也認為市場失靈時政府才有介入的必要，但是另一方面大家又擔心政府失靈，即究竟政府管制的程度大小，其拿捏的標準在哪裡？

以台灣金融產業來講，它的一個特性是，金融業之所以是一個特許的行業是因為它會

產生的外部性實在是非常大，萬一有某一家銀行發生問題造成擠兌時，其影響所及的是整體產業，甚至會波及至社會，所以才需要由政府來管理或管制。台灣的情況又比較特別，二五八金融重建其實是針對基層的金融問題，基層的金融（農漁會信用部或者信用合作社）這些問題，這點也是台灣非常獨特的，全世界恐怕找不到幾個國家是像台灣這樣的金融體制。所以，在這裡面才需要有政府的介入管理。因為一般在談政府的介入或管制，通常應該是行政部門對市場的介入，可是過去不管是二五八金融重建或者二次金改的問題，其實並非都只單純是政府介入及其適當性的問題，李教授的文章中也有提到，還有一些是來自於立法部門立法要行政部門怎麼做，所以還牽涉到政治角力，已經是政治鬥爭的問題。

李教授文章特別提到，今天我們以農業金融管理體系來說，獨立於一般金融管理體制。但問題是，我們如果從第一次金改二五八金融重建的整個過程去看，我的感受是，之以後來變成這樣也是立法逼迫的，逼迫變成行政部門非得這麼做不可。原本行政部門的金融重建是希望金融監理一元化的，但演變成後來的情況是朝野鬥爭之下的產物。所以這不純然是政府行政部門的介入所造成的。第一次金改當時，朝野普遍看好，媒體社論及相關報導也傾向支持。而當然也牽涉到的是，政府的介入的時間問題，時間的拿捏是否要強

力的介入？如果不介入的話，假設以當初第一次金改那時，逾放比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已經有多達一百家，基層金融逾放比急速惡化的情況下，全面性、系統性的金融風暴隨時可能爆發的情況，政府能夠坐視不管嗎？但問題是，第一階段的處理後到第二階段的處理就發生問題了，發生朝野對抗的問題，造成的後果，立法院在二〇〇三年七月制定農業金融法，等於是金融管理一元化的目標第一次金改無法達成才需要在第二次金改時來改。

至於所舉例的中興銀行擠兌的問題，時點是在二〇〇〇年四月底發生，那時候剛好正值政黨輪替之際，按理說由市場機制來解決應該要好好評估，但問題是，那時以台灣A MC機制來處理的，恐怕那時候都沒有建立，可能是這樣的原因，所以導致本來只有幾十億的問題，後來卻變成好幾百億。這裡面的問題，從第一次金改來看，其實整件事情由政治鬥爭造成的成分恐怕還比很簡單地，政府行政部門的介入入所造成的傷害還要更甚。

以第二次金改而言，所謂「限時限量」金控減半的目標，我想大部分人大概都不覺得是一個好的做法。這個地方我非常同意李教授文中所說的，政府就算有這樣的一個目標，但是否「大就一定有效率、比較好」這點是沒有定論的，我想剛才沈教授所提的學術研究可以支持。我們本身在立法院也有檢討這樣的問題。大家看到行政院蔡副院長也說了，金控減半的目標不一定要在原來的時程中完成，我想那是一個有經過檢討的結果。所以基本

上我想我同意李教授文中的說法，不過文中有一點提到「肥了財團、瘦了百姓」已成為社會對「二次金改」的結論，也許是這樣，但基本上我認為您應該要提出多一點證據來支持這樣的說法。因為，固然整併過程中不見得大就一定具有競爭力，但是整併後是否一定是圖利財團，不能夠太武斷判定。以上，謝謝！